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			
明	110	毒偵	38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范○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	
明	111	偵	80	詐欺	内湖分局	F○BIAN KATHY PANLILIO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	
明	111	偵	261	詐欺	中三分局	鄭〇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明	111	偵	1145	詐欺	三峽分局	田〇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明	111	偵	1146	詐欺	八德分局	田〇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明	111	偵	1279	詐欺	鳳林分局	田〇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明	111	偵	1914	詐欺	新店分局	王〇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明	111	偵	2180	詐欺	大園分局	吳〇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明	111	毒偵	20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高○樹	聲請簡易判決			
明	111	毒偵	21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			
明	111	毒偵緝	6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	
明	111	毒偵緝	6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	
明	111	毒偵緝	6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	
明	111	毒偵緝	6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	
明	111	軍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高〇	緩起訴處分			
明	111	撤緩	62	毒品防制條例	執〇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 局)	朱建民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109 毒偵746、110毒偵475)			
精	110	偵	2279	偽造有價證券	新城分局	潘〇萍	起訴			
潔	110	偵	5945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潔	110	撤緩毒偵	33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	
潔	111	偵	76	詐欺	吉安分局	古〇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潔	111	偵	530	詐欺	高市刑大	藍○豪	起訴			
潔	111	偵	138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潘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潔	111	偵	1464	詐欺	新城分局	吳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	
潔	111	偵	2163	詐欺	臺灣高檢	朝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	
潔	111	毒偵緝	7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彭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			
潔	111	毒偵緝	78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彭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			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撤緩	5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 局)	曾勝蘋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09毒偵424)
禮	111	偵	2258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黄李○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2290	傷害	花蓮分局	古〇瑞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調偵	11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黄〇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11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鍾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